

穗（番）环管影〔2019〕69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超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保护套300万件、手机皮绳0.5万件、定制皮件4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超群实业有限公司（914401136915189086）：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超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保护套300万件、手机皮绳0.5万件、定制皮件4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超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保护套300万件、手机皮绳0.5万件、定制皮件4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梅山村金江大道18号，申报内容为年产保护套300万件、手机皮绳0.5万件、定制皮件4万件。该项目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5栋生产厂房（A栋和D栋为2层，其余为单层）、2栋宿舍（1栋4层、1栋2层）、1栋两层食堂、1栋3层写字楼、1栋2层行政楼、1栋单层仓库；主要设备有电脑量革机1台、打码机（用于测量布料的码数）1台、空压机2台、平面裁断机17台、激光机6台、大板机6台、模切机1台、分条机1台、电脑电热

切带机 2 台、小铲皮机 7 台、大铲皮机 2 台、热烫机 24 台、热熔过胶机 7 台、摇头啤机 27 台、数控皮革冲孔机 1 台、气动冲床机 10 台、气动压印机 16 台、高周波塑胶熔接机 30 台、压线机 7 台、压模机 3 台、调速上胶机 1 台、喷胶机 5 台、点胶机 1 台、电脑折边机 3 台、热熔折边机 2 台、打钉机 2 台、全自动数控电脑四爪铆扣机 1 台、平车 21 台、高车 20 台、电脑车 13 台、锁边机 7 台、钩线机 1 台、烧线机 29 台、收缩机 1 台、快速脚踏封口机 1 台、红外线烤箱 19 台；员工 430 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873 吨/年。

（二）有机废气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废气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限值要求。

（三）西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限值, 即: 昼间 ≤ 60 分贝, 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排入城市下水道, 最终汇入沥滘水道; 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 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连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 送南村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 激光切割、热熔胶挥发、胶水挥发、皮革涂饰剂挥发和白电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软管+集气罩”装置并配置负压排风,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控, 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胶水瓶、废皮革涂饰剂瓶、废白电油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

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